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及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公告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2月15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